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答复之“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 的回复更新如下：

-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四）之“3. 模拟测算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企业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容诚会计师的确认，经模拟测算 2020 年 7 月钟培钊（胡泽洪的代持人）向邱四军转让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 股权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测算过程及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 （1） 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为 2020 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所对应的公司整体股权估值 5 亿元，则股份支付金额为（50,000.00-7,000.00）*10%=4,300.00 万元；
- （2） 模拟测算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无需确认盈余公积，冲回盈余公积 183.76 万元，对应未分配利润增加 183.76 万元，则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289.06-4,300.00+183.76）= -1,827.18 万元。

单位：万元

模拟前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	22,968.56	23,404.05
净利润	9,327.79	5,553.31	–	1,563.61	-1,694.3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股改 基准日)	2019 年	2018 年
未分配利润	9,624.16	1,226.12	2,289.06	-1,652.04	-3,357.22
模拟后主要财务数据 (股份支付费用 4,300 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	22,968.56	23,404.05
净利润	9,327.79	1,253.31	–	1,563.61	-1,694.35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股改 基准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分配利润	8,726.73	-601.06	-1,827.18	-1,652.04	-3,357.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以上模拟后主要经营数据所示，该事项将对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标准一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上市标准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标准二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以下简称“上市标准二”），因此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仍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财务业绩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用的发行上市条件为上市标准一。若

2020 年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发行人 10%股权被追认为股份支付，则发行人在申报时不满足上市标准一，但仍然能够满足上市标准二，因此该情形将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标准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标准二。因此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模拟分析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即发行人首次申报日），A 股“C35 专用设备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42.00 倍，对应 2020 年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42.8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23.28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盘，A 股“C35 专用设备行业”对应 2020 年平均市盈率为 35.62 倍，对应 2021 年平均市盈率为 35.41 倍；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42.8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19.75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113.4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32.27 亿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仍可以满足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2) 股改时未弥补亏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被认定为股份支付的情形下，截至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发行人及容诚会计师的确认，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为净资产科目内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调整，不会影响股改净资产，因而也不会影响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此外，近年来发

行人业务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在模拟测算下载至申报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已转正，为 490.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一步增至 8,726.7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具体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对照落实情形
发行人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因胡泽洪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目前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仍为正数，如模拟测算下会造成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故目前暂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 在模拟测算下，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为基于会计谨慎性处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该情形为一次性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无影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经模拟测算，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

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事项如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未对发行人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2 的回复更新如下：

-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2 (二) 之 “2. 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投资者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如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考虑到发行人前次融资的净资产较估值显著偏低，因此假设邱四军需按照年利率 9% 的价格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回购，则邱四军应向全部投资者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约为 28,402.06 万元，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90,571.83 万元；因相关协议约定邱四军应在回购权利人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的 12 个月内完成 100% 回购权利人所持有股权的回购，按照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测算，邱四军应向全部投资者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约为 30,520.63 万元，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97,327.7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4.97%，并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控制发行人 15.78% 的股份，因此邱四军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合计比例为 60.75%。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徽安元、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586% 的股份。根据邱四军的说明，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倾力于公司发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维嘉凯悦出资外，其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或出资的情况；若触发回购义务，则谨慎起见，假设需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获得资金进行回购；出售股份进行回购后，邱四军的股权比例变化主要取决于届时出售发行人股份的估值是否高于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假设邱四军按照最近一次融资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8.45 亿元处置股份以获取资金用以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则 1)若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邱四军需出售 33.6077%股份以回购前述投资机构合计持有的 31.3586%股份。股份出售及回购后，邱四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8.50%；2) 若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邱四军需出售 36.1149%股份以回购前述投资机构合计持有的 31.3586%股份。股份出售及回购后，邱四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5.99%。因此，若邱四军按照最近一次融资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8.45 亿元处置股份以获取资金用以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则股权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四军处置发行人股份并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敏感性测算具体如下：

邱四军出售股份时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假设（万元）		阈值 1 61,670.80 (对应 2023 年 3 月 31 日回购)	阈值 2 66,270.97 (对应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购)	发行人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估值 84,500.00
邱四军需要出售的股权比例 (假设邱四军出售的股权均被同	若 2023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46.05%	/	33.61%
	若 2024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	46.05%	36.11%

一控制下的第三 方受让)				
出售股权及回购 股权后邱四军最 终持股比例	若 2023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46.05%	/	58.50%
	若 2024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	46.05%	55.99%

注：阈值 1 指假设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回购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最低发行人估值；阈值 2 指假设邱四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购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最低发行人估值。

如上所示，在极端情况下（即邱四军出售股权的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下的第三方），若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其出售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 61,670.80 万元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若邱四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其出售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 66,270.97 万元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网络信息，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盘，A 股“C35 专用设备行业”对应 2020 年平均市盈率为 35.62 倍，对应 2021 年平均市盈率为 35.41 倍；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42.8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19.75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113.4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32.27 亿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7,520.98 万元，考虑到目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前景良好，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有望持续显著增长。

综上所述，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即邱四军出售股权的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下的第三方），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

险较为可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九）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先生与股东之间股权回购条款被执行的风险”中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4:关于业务与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4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4（一）“结合公司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的排名情况及与竞争对手差距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梯队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2018 年至 2020 年（2021 年度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尚未公布），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名前十名的企业（按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大族数控	1	1	1
正业科技	2	2	2
宇宙集团	3	3	3
麦逊电子	4	4	4
东威科技	5	5	5

宜美智科技	6	6	—
维嘉科技	7	7	14
燕麦科技	8	—	—
芯碁微装	9	9	9
南京大量数控	10	10	6

资料来源：

<http://www.cPCA.org.cn/bqphb.aspx?BaseInfoCateId=20&fcateid=19&flag=ran>

注：2021 年度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尚未公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查询，上述公司中，正业科技主营业务为向 PCB、锂电、液晶面板等行业提供智能检测 and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产品类型及应用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宇宙集团、宜美智科技、南京大量数控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均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麦逊电子为大族数控子公司；因此前述公司未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复合增长率 (2019-2021)
大族数控	408,056.2 4	221,030.3 7	132,277.4 9	75.64%

大量科技	102,289.51	56,369.03	45,224.59	50.39%
芯碁微装	49,224.51	31,008.76	20,226.12	56.00%
燕麦科技	42,755.44	35,036.39	27,083.96	25.66%
东威科技	80,462.87	55,448.58	44,159.53	34.99%
平均值	136,557.71	79,778.63	53,794.34	59.33%
发行人	79,772.56	48,124.15	22,968.56	86.3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该等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芯碁微装数据来自业绩快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6.36%，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的主营产品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为 PCB 生产所需的最为核心的专用设备，因此近年来 PCB 行业景气度高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拉动效应较为显著，但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与大族数控仍存在较大差距。上表所示情况与“2020 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的排名情况一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复合增长率 (2019-2021)
大族数控	67,688.50	29,662.76	20,607.52	81.24%
芯碁微装	8,878.77	5,492.86	4,627.00	38.52%
燕麦科技	10,458.34	8,779.58	8,753.89	8.20%
东威科技	14,937.30	7,893.82	7,509.25	41.97%
平均值	25,490.73	12,957.26	10,374.42	56.74%
发行人	9,113.42	5,542.82	1,704.19	131.2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该等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量科技”）未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芯碁微装、燕麦科技、东威科技数据均来自业绩快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25%，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的基数较低，另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大幅增长所带来的显著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水平明显低于大族数控与东威科技，但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与燕麦科技相比已差距不大，并略高于芯碁微装。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

(1) 主要性能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由于芯碁微装、燕麦科技与东威科技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分处不同的 PCB 制造环节，性能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取大族数控、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精机”）以及大量科技与发行人进行性能指标的对比。就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而言，XY 轴移动速度越快，则综合钻孔效率越高；产品技术水平及稳定性越高，则精度越高，对应精度指标数值越小。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各项精度、速度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i. Super D6CMSL 钻孔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族数控	东台精机	大量科技
	Super D6CMSL-2530	F6MH	SD-616B	DG6L
钻孔精度/mm	±0.017	±0.018	±0.018	±0.02
盲钻精度/mm	±0.015	—	—	—
定位精度/mm	±0.004	±0.004	±0.005	—
重复精度/mm	±0.002	±0.0025	±0.0025	—
XY 轴移动速度 (m/min)	90	80	5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ii. Multi D6CMSL 钻孔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量科技
	Multi D6CMSL-2530	DG6Z
钻孔精度/mm	± 0.017	± 0.02
盲钻精度/mm	± 0.015	± 0.03
定位精度/mm	± 0.004	—
重复精度/mm	± 0.002	—
XY 轴移动速度 (m/min)	9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iii. Ultra R6L 铣边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族数控	东台精机	大量科技
	Ultra R6L-2530	HANS-R6A HP	TRM-622	RU6L
成型精度/mm	± 0.05	± 0.05	± 0.05	± 0.05
定位精度/mm	± 0.004	± 0.004	± 0.005	—
重复精度/mm	± 0.002	± 0.0025	± 0.0025	—
XY 轴移动速度 (m/min)	40	30	30	3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iv. Multi R6L 铣边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量科技
	Multi R6L-2530	RU6H2
成型精度/mm	± 0.05	± 0.05

控深精度/mm	±0.025	±0.03
定位精度/mm	±0.004	±0.005
重复精度/mm	±0.002	—
XY 轴移动速度 (m/min)	9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主要精度、效率指标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同一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 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的查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比如下：

单位：件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数据截至日期
大族数控	183	172	2021-12-31
燕麦科技	7	58	2021-12-31
芯碁微装	34	11	2021-06-30
东威科技	27	35	2021-12-31
发行人	102	46	2022-04-25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仅次于大族数控，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3.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所处的行业梯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CB 专用设备行业属于专用设备的细分领域，而 PCB 专用设备主要可分为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两大类，其中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钻孔设备、成型设备、光绘设备、自动曝光设备、层压设备、电镀设备等，检测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阻抗测试设备、孔位检查设备等。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 PCB 生产核心设备—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耕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进一步细分领域。在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并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受到行业协会及 PCB 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由于钻孔和成型设备是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进一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集中度较高，国内设备厂商以大族数控和发行人为代表，境外设备厂商以德国 Schmolz、日本 VIA、中国台湾东台精机、中国台湾大量科技为代表。

另一方面，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产品结构等方面，发行人与钻孔和成型设备领域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大族数控相比仍具有较大差距。

（二）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4（二）“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对 PCB 钻孔设备区分中低端、高端设备的主要判断方法，公司主营产品在中低端、高端设备类型的划分情况，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储备是否具有高端设备市场的较强竞争力”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对 PCB 钻孔设备区分中低端、高端设备的主要判断方法，公司主营产品在中低端、高端设备类型的划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内通常根据 PCB 钻孔设备的应用领域、软硬件配置、结构设计、精度、效率、稳定性等方面来划分中低端与高端设备。一般情况下，高端产品的精度与效率最高，中端产品的精度与效率属于中等水平，低端产品的效率与精度相对较差。低端、中端与高端 PCB 设备的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产品分类	软硬件配置	结构设计	稳定性	应用领域
低端	较低	焊接铁框架底座或床身、旋转伺服电机丝杆驱动	较差	主要用于生产单双层板凳基础型 PCB 产品
中端	中等	大理石或铸铁床身、旋转伺服电机丝杆驱动	中等	应用于单双面板、HDI、高多层板及挠性板
高端	较高	大理石床身、直线电机平台、大小压脚切换结构	较高	主要用于高多层板、HDI、挠性板、刚挠结合板以及 IC 载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Super 系列钻孔设备、Ultra 系列成型设备及 Super 系列成型设备属于中端产品，Multi 系列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属于高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钻孔及成型设备产品以中端设备为主，高端设备的销售规模尚小，但呈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PCB 钻孔设备	Super 系列	72,908.77	1,226	59.47	42,644.93	686	62.16	18,320.15	292	62.74
	Multi 系列	556.28	4	139.07	762.83	5	152.57	34.36	1	34.36

	其他系列	-	-	-	153.10	7	21.87	-	-	-
	合计	73,465.05	1,230	59.73	43,560.86	698	62.41	18,354.51	293	62.64
PCB 成型设备	Ultra 系列	4,624.64	108	42.82	3,219.15	71	45.34	3,427.39	77	44.51
	Multi 系列	506.50	4	126.62	315.93	2	157.96	436.20	3	145.40
	Super 系列	-	-	-	127.43	4	31.86	45.69	1	45.69
	合计	5,131.13	112	45.81	3,662.51	77	47.57	3,909.28	81	48.26

注：报告期内其他专用设备涉及的系列和型号多且不连续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以上表格未包含其他专用设备。

2.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储备是否具有高端设备市场的较强竞争力

(1) 发行人现有高端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属于高端产品线。Multi 系列机型均搭载 PCB 钻孔机成型领域的尖端技术 - 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经信鉴字[2020]1137 号）、（苏经信鉴字[2020]113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发行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综合技术分别达到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精度与速度是 PCB 钻孔及成型工序最为关键

的指标之一。在精度、速度指标方面，发行人的各类设备整体优于可比公司水平，Multi 系列亦是国内少数具备 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的钻孔及成型设备，解决了该类型设备长期以来存在的进口依赖问题，在部分功能上已经超过德国 Schmo11，在高端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尚小，发行人下一步将加大该系列设备产品的销售力度。

(2) 核心技术储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高端 CCD 背钻机、IC 载板钻孔机等高端 PCB 钻孔设备领域已积累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开展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在钻孔及成型等关键专用设备的性能、品质、成本及服务方面均已具有一定竞争力。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出高端 CCD 背钻机并已对外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该机型主要用于 5G 通讯所涉的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国内其他厂商暂未实现大批量供货。

同时，国内大部分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出 IC 载板钻孔机，经发行人内部测试，该机型各项指标现均已达到良好标准，并正式加入产品矩阵，正在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等多家国内外客户商谈供货事宜。发行人的 IC 载板钻孔机产品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随着国内大量晶圆厂产能的扩张，该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高端系列产品属于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未来随着下游 PCB 行业不断迈向高密度、高精度化，发行人的高端 PCB 专用设备亦有望实现较快的销售增长。

（三）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4（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 149 项专利及 41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上述知识产权中 146 项专利及 41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并依法申请取得，另有 3 项专利系受让自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前述三项受让专利即“低推力脉动的永磁直线电机、推力脉动低的永磁直线电机、一种无铁芯直线电机 3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2015101636663、2015202095909、2016202768655）系发行人从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发行人已经支付了根据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应支付的相关专利转让对价，并已将相关专利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所有权后，结合发行人自有专利技术，成功实现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的自主生产。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但部分关键器件例如控制系统、主轴及导轨仍分别采购于境外品牌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境外品牌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983.17 万元、12,351.83 万元和 23,496.5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9%、30.84%和 34.82%（发行人采购境外品牌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551.66 万元、15,286.48 万元和 28,832.9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38.16%和 42.73%）。发行人与上述境外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SIEB&MEYER AG 的合作始于 2007 年，与英国诺万特合作始于 2011 年，与日本 THK 合作始于 2014 年）。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由于国内 PCB 专用设备上游产业在前述领域的配套较为薄弱，国内包括大族数控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所需的上述部分关键器件均存在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境外品牌即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 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 SIEB&MEYER AG 是发行人采购控制系统的单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控制系统的金额分别为

2,838.63 万元、6,152.37 万元和 13,020.0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15.36%和 19.30%。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国内供应商采购替代，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与控制系统提供商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发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控制系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英国诺万特（NOVANTA）采购主轴，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9.24 万元、4,227.69 万元和 6,583.94 万元，占当期主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7%、80.07%和 76.24%。此外，发行人已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昊志机电”）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轴的金额占当期主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6%、19.65%和 23.0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日本 THK 采购导轨，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64.09 万元、1,966.22 万元和 3,890.09 万元，占当期导轨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4%、79.36%和 81.47%。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中国台湾品牌“上银”）、Rosa Sistemi Spa（意大利）等供应商采购导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包括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trade>）披露的《欧盟军民两用贸易管制清单》（Dual-use trade controls）、日本经济产业省官方网站（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04_kamotsu/01_export/export_kamotsu.html）披露的《出口贸易管制令（輸出貿易管理令）》、英国官方网站（<https://www.gov.uk/export-goods>）披露的《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

单》(UK Strategic Export Control Lists) 在内的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前述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向上述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器件不存在被所在国家采取禁止出口措施或其他出口限制措施的情形; 若将来国际经贸摩擦导致发行人无法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该等核心器件, 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此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予以充分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控制系统、主轴、导轨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品牌	国家/地区
控制系统	SIEB&MEYER AG	德国
	ACS Motion Control	以色列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主轴	英国诺万特 (NOVANTA)	英国
	广州昊志机电	中国大陆
	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导轨	日本 THK	日本
	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Rosa Sistemi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施耐博格 (W. SCHNEEBERGER AG)	德国
	INA	德国
	Bosch Rexroth	德国
	IKO International	日本
	NSK LTD.	日本
	Won ST	韩国
	黑田精工株式会社	日本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核心原材料例如控制系统、主轴及导轨分别来源于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该等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该等境外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上述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原材料不存在被所在国家采取禁止出口措施或其他出口限制措施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广州昊志机电等国内供应商在关键器件领域的合作，发行人正在逐步实现国内相关供应商的采购替代；并积极与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着力实现部分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此外，上述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来自若干国家及地区，断供风险较小。因此，潜在经贸摩擦风险预计将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就 PCB 专用设备下游即 PCB 生产过程而言，随着 PCB 产业持续东移，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已成为 PCB 生产的主要基地，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我国 PCB 产值达到了 329.4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达到 53.73%，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即 PCB 厂商受国外技术制约较小，潜在经贸摩擦风险预计亦不会对发行人下游 PCB 生产厂商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不会因此间接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6:关于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 的回复更新如下：

- （一）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维嘉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维嘉凯捷	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研发、销售：软件；道路货运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维嘉科技销售货物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3	维嘉智能装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	未实际经营

		集成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92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3149	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海关注册编码：3205260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 号：3202603141		
4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证	苏园字第 P10423 号	苏州工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维嘉园区分公 司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证	苏园字第 P10554 号	苏州工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6	维嘉凯捷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 字 320500103227 号	苏州市运输管 理处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机构名称	有效期限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0267R1M	中规（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64-20-E-0175-R0-M	北京斯坦达尔认证 中心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	064-20-S-0176-R0-M	北京斯坦达尔认证 中心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书》			月 14 日
4	《ISO 9001 SYSTEM CERTIFICATION》	CN08/2153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及认证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取得上述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时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相关政府部门、认证机构受理并审核该等申请材料后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颁发或出具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认证证书，该等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场所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二）之“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9205），有效期为三年。

- （三）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及退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协议及销售明细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产品退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不含税）	365.49	136.28	129.31
主营业务收入	79,017.55	47,376.00	22,415.70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46%	0.29%	0.5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上述报告期内产品退换的主要原因系客户预期订单收缩导致协商退货、下单设备型号错误导致更换设备、因运输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等，均系经发行人与客户友好协商后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报告期内该等日常经营中的退换货情形涉及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该等退换货系经发行人与客户友好协商后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报告期内该等日常经营中的退换货情形涉及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四）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容诚会计

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五.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7:关于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7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7（一）“结合近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拟投建项目的市场发展前景，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当前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近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因为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体积较大，生产时需占用一定空间并配置相应的生产人员，故产能计算以生产现场可容纳的生产人员数量作为制约条件，根据标准月度工时以及生产人员的实际数量（小于等于场地可容纳的最大生产人员数量）为基础计算出年度标准总工时，同时依靠历史生产经验制定各类型PCB专用设备所耗用的单位标准工时，再根据年度各类型设备的预计生产占比计算得出各类型设备每年度所分配的工时，最后除以单台设备的标准

工时得到各设备的年度总产能。详细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年度标准总工时=各月度生产人员数量之和*单人月标准工时
- (2) 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年度标准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年度预计生产占比
- (3) 各类型设备年度产能=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单位标准工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钻孔及成型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B 钻孔设备	产能	1,514	744	367
	产量	1,232	775	322
	产能利用率	81.37%	104.17%	87.74%
PCB 成型设备	产能	156	85	122
	产量	146	80	93
	产能利用率	93.59%	94.12%	76.23%

注 1：设备年度产能=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单位标准工时

注 2：上述产量数据不包括返工机器及研发样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钻孔及成型设备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B 钻孔设备	产量	1,232	775	322
	销量	1,222	690	291
	产销率	99.19%	89.03%	90.37%
PCB 成型设备	产量	146	80	93
	销量	110	67	78
	产销率	75.34%	83.75%	83.87%

注：上述产量、销量数据不包括返工机器及研发样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及其说明，2019-2020 年，PCB 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分别达 104.17%、94.12%。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37%、93.59%，产能利用率仍然维持较高水平，但较 2020 年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长期供不应求，出于扩产需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 6,88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厂房使用，并已为后续进一步扩产提前进行生产员工储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2020 年，PCB 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分别达 89.03%、83.75%。2021 年度产销率分别为 99.19%、75.34%，其中钻孔设备的产销率已接近饱和，成型设备产销率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订单将于 2022 年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订单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017.55	47,376.00	22,415.70
净利润	9,327.79	5,553.31	1,563.61
订单金额（不含已取消）	117,786.91	75,069.52	27,187.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订单金额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度的已签订合同金额（不含已取消）为 117,786.91 万元，显著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由于发行人产能已接近饱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 6,88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厂房使用，但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设备需求。

2. 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发展前景

(1) 市场前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我国汽车安全性、娱乐性与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迅猛，发动机电子系统、安全舒适系统、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等多项新能源汽车系统的升级大幅增加了对于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 的需求。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以及各行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 PCB 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 PCB 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5.36%，已达到 334 亿美元。PCB 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覆盖 PCB 生产的核心工序，是下游 PCB 制造商所需采购的关键专用设备。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自 2020 年以来，PCB 制造商陆续推出扩产计划，从而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对 PCB 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形成有力支撑。

(2) PCB 钻机及成型设备市场格局

i.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国产替代趋势显著，国内厂商亟待做大做强、做精做优

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起步虽相对较晚，但近年来的国产替代趋势显著。在国内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领域，国内设备厂商主要以大族数控及发行人为代表，在中低端市场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但另一方面，国内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高端市场目前仍以 SCHMOLL、VIA 等国际厂商为主。由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是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发行人亟待增强自身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及产品水平，从而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积极向高端设备领域进行渗透，以重塑全球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市场的竞争格局。

ii. 亟待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生产，从而确保供应链安全

由于上游产业配套较为薄弱，目前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如主轴、系统及导轨普遍依赖于境外供应商。随着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问题已愈发得到行业重视。作为国内 PCB 专用设备的代表性企业，发

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将有助于拉动国内 PCB 设备产业配套的发展，以及尽早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生产，确保供应链安全。

- iii. 推动 PCB 设备产品持续迭代，满足下游客户日益高品质且多元化的需求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以及各行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PCB 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且朝着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以及多元化的方向发展。随着 PCB 专用设备尤其是高端专用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 PCB 设备厂商需要进行持续的产品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客户日益高品质且多元化的需求，从而争取在与国际产商日趋激烈的竞争过程中占据主动。

综上，PCB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能扩张已考虑到发行人现有产能接近饱和、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订单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在“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除“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所涉及的高端产能之外，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原用于生产钻孔和成型设备的厂房将停产并用于研发中心改造升级，发行人的年产能将从 2021 年的 1,758 台增至 2,930 台左右。按照发行人目前产能释放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订单增长态势，发行人有能力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突破发行人现有产能瓶颈，加速成为若干大型客户的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的 PCB 钻孔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104.17%，成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4.12%，2021 年产能利用率则分别为 81.37%、93.59%，产能利用率仍然维持较高水平。受制于产能瓶颈，发行人无法同时向若干大型客户大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下游大型客户积极接洽并推动产品测试及验证的前期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覆盖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 PCB 厂商，并陆续获得 TTM Technologies, Inc.、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等行业头部客户的订单。在“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年产能将增至 2,930 台左右，有望迅速进入该等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从而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加快推出高端系列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向高端设备领域进行渗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成功开发高端 CCD 背钻机并已实现批量销售，该机型主要用于 5G 通讯所涉的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国内其他厂商尚未实现大批量供货。此外，国内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 IC 载板钻孔机，经发行人内部测试，该机型各项指标现均已达到良好标准，并正式加入产品矩阵，正在与深南电路等多家国内外客户商谈供货事宜。发行人的 IC 载板钻孔机

产品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随着国内晶圆厂的产能扩张，该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综上，发行人在 PCB 高端专用设备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发行人与国际厂商在高端设备领域展开竞争，推动国产高端 PCB 专用设备的进口替代进程。

(3) 充分发挥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优势，进一步抢占长尾市场份额

随着 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及专业的服务在服务中小型 PCB 厂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 PCB 行业的发展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发行人有望进一步巩固在长尾市场的优势，获得长尾客户的设备订单，从而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当前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常行审投备 [2021]2096 号	苏环建 [2021]81 第 022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2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8,392.99	8,392.99	苏园行审备[2021]862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4,381.29	14,381.29	苏园行审备[2021]865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2,774.28	112,774.28	-	-

(1)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发行人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总资产	88,902.04	68,296.67	33,482.60
净资产	37,520.98	28,083.24	5,46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0%	58.88%	83.69%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22,96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股东 净利润	9,113.42	5,542.82	1,704.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合计金额为 82,774.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3.40%。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能提升及研发投入是保持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该等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抓住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实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另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加强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产品升级迭代并攻克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壁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8,902.04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原用于生产钻孔和铣边设备的厂房将停产并用于研发中心改造升级，发行人将新增 52,031.61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的 58.53%。同时，募投项目的年产值将约为 172,810 万元，考虑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绝大部分产能都将在常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新增年产值（募投项目年产值减去发行人 2021 年全年收入）为占 2021 全年收入的 116.63%。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6.36%，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募投项目年产值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较为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7.80%。由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6.60%，从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2)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发行人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合计金额为 82,774.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3.40%。

i.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以扩充 PCB 钻铣机及 AOI 孔位检测仪生产设备等设备的产能。项目建成投产后，除“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所涉及的高端产能之外，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届时该生产基地将具备 PCB 钻孔机年产能约 2,000 台、PCB 铣边机年产能约 150 台、AOI 孔位测量仪年产能约 30 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 PCB 专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 PCB 专用设备制造商。通过实施本项目，发行人将建成国内一流的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为发行人的下一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ii.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高端载具微孔加工技术、5G 通讯 PCB 背钻加工多参考层深度控制技术、5G 通讯板的全自动 AOI 检测项目等技术展开研发，并针对高端钻孔及成型设备、其他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届时将具备高端 PCB 钻孔机年产能约 300 台、高端 PCB 铣边机年产能约 50 台、其他 PCB 专用设备年产能约 400 台。该等研发全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随着 5G 通讯、消费电子、集成电路等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 PCB 制造商对于高端设备的需求将不断提升。本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抓住行业机遇，掌握多项 5G 相关 PCB 钻铣核心技术并提升高端及其他专用设备产能，从而推动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

iii.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适应 PCB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需求，发行人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从而确保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目前受使用面积、实验设备数量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现有的研发条件已经较难满足未来发行人对研发团队的扩充及培养计划，并需要更为先进的实验场地及设备开展前沿新技术的研发。发行人将通过本项目有针对性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条件，打造良好的研发及工作环境，从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激发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目标为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研发升级与开拓适应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与发行人研究方向高度匹配，将在提升发行人产能水平的基础上，夯实发行人

的技术基础并显著提升竞争底蕴，进而打造更加牢固的核心竞争力壁垒。本次募投项目合计将有 12,639.07 万元用于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试制费以及研发耗材组成，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21%，与发行人的研发方向、现有技术条件及核心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六.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8:关于劳务派遣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8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8（二）“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变更代缴机构的原因，代缴标准是否合理，代缴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该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协议及代缴明细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代缴合作关系，并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代缴合作关系，并通过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合作方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江西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珺才）、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47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为8.77%。

2. 代缴标准是否合理，代缴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47名员工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代缴基数均低于该员工实际工资或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但均不低于缴纳地的最低缴纳基数，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由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基数持平，代缴标准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人员数量、代缴费用情况如下：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代缴人员数量（人）	47	30	19
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万元）	55.32	14.73	17.39
其中，代理服务费（万元， 其中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服务费为60元/人/月）	3.14	1.67	1.28
代缴费用（万元）	52.18	13.06	16.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代缴员工名单、其向代缴机构支付代缴费用的流水凭证，发行人员工数量及代缴相关费用完整，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

3. 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与其员工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

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应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发行人任职的 47 名相关申请代缴的员工已出具承诺：“维嘉科技委托第三方公司为本人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出于本人自愿申请，维嘉科技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本人承诺不会以该事项为由要求解除或终止与维嘉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也不会因该事项与维嘉科技发生任何纠纷，维嘉科技无需为此向本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赔偿、任何其他费用或向本人承担任何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3:关于行业发展状况及业务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答复之“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3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3（二）“发行人服务的PCB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PCB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服务的PCB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PCB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服务的PCB行业百强企业客户的累计数量为30家（按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PCB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百强企业客户 销售金额	13,565.11	17,838.63	10,598.52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22,968.56
占比	17.00%	37.07%	46.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CB 行业百强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百强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国内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的百强企业名单变化较小。PCB 厂商采购设备具有周期性，因此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所服务的百强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该等新产商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数量（家）	8	2	3
新增客户数量（家）	96	51	18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数量占比	8.33%	3.92%	16.67%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销售金额（万元）	5,263.36	276.99	300.71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4,879.72	14,734.59	3,939.84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占比	11.73%	1.88%	7.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新增客户数量总体亦随之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逐年稳定开发若干百强企业新客户，但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

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获取了较多中小型 PCB 厂商的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百强企业新客户所贡献的销售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新增 PCB 百强企业客户为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三家企业在 2019 年采购金额较低一定程度受到 2019 年 PCB 行业整体较为低迷的影响。双方在 2019 年首次建立合作关系后，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在 2020 年继续向发行人采购，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持续向发行人采购；2）2020 年新增 PCB 百强企业客户为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两家客户在 2020 年当年的设备需求较小，因此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设备并借此建立合作关系。

2. 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在手订单明细及发行人客户的相关说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入和退出 PCB 百强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指标达到客户标准； 2、特别 25"×30"和 25"×43"大台面钻孔机研发与供货实力； 3、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	是	是	0.51
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技术指标对标中国台湾品牌，主要考虑精度、速度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能力与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是	是	-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产品技术指标对标中国台湾品牌，主要考虑精度、速度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能力与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是	是	4,212.00
3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	是	是	176.0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有限公司	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8,276.00
4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产品和技术满足生产加工要求； 2、对标国外进口设备性价比如何，是否实现国产替代；3、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是否优于进口设备供应商。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手订单
5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6	赣州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1、行业内评价如何，机器的精度、速度是否具有优势； 2、对比设备性能、服务等多方面评估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手订单
		后选择供应商。			
7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考虑是否较早生产盲锣机器，技术先进性水平； 2、需经测试认可产品性能满足需求，性能稳定可靠； 3、支持国产设备替代。	是	是	-
8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
	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高德（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160.00
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注两轴钻机的跨轴加工技术，是否满足大尺寸铝片的加工要求； 2、协助解决技术痛点的能力。	是	是	-
10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考虑供应商研发 25"*43"大台面钻孔机的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否满足对于大尺寸通讯板的加工要求； 2、CCD 机器技术水平，能否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3、因客户主要关注中小批量、样板加工，需考虑能否满足多样的定制化需求。	是	是	879.00
11	河北航凌电子科技	1、作为老牌军品加工企业，现有场内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有限公司	机器多为 10 年以上旧机，需适配购买新机，考虑技改能力； 2、考虑合作市场，对于公司机器的了解程度。			
12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评估能否提高小孔加工效率和精度，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德国设备，在技术指标、性价比上是否具有优势； 3、支持实现国产替代。	是	是	-
13	宏俐（汕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大台面产品技术是否优于竞争对手，对标中国台湾品牌，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具有优势； 2、关注 25*30 大台面钻机性价比； 3、是否愿意提供试用机器。	是	是	-
14	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1、需通过多次测试认证，对比场内机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是否有优势； 2、业内是否属于主流设备供应商，邀请谈判。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15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评估三轴全直线电机钻孔机技术性能； 2、满足生产要求； 3、考量交付速度，配合程度是否较高。	是	是	-
16	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三轴全直线电机成型机的技术特点，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2、通过试用体验设备，是否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 3、评估维护成本是否较低。	是	是	-
17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业内是否信任，使用设备前评估团队对供应商客户群做全面了解； 2、评估对比场内在用机器与供应商机器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均具有优势； 3、供货能力； 4、服务和配合度是否较优。	是	是	1,980.00
1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	1、设备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有限公司	2、服务快捷、配合度高； 3、对比原有设备性能是否具有优势。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1、设备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2、服务快捷、配合度高； 3、对比原有设备性能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19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盲孔、FPC 加工因供应商选择前全面依靠进口设备，故需全面考虑设备技术性能对比情况，考虑是否配置成熟的柱面独立压脚切换功能； 2、加工产品相比于场内在用机器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均等同于或高于进口设备； 3、性价比优是否高于进口设备； 4、供货能力能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是	是	152.00
20	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除基础产品技术满足需求外，评估盲孔、背钻工艺需求，能否提供 25*43 的 CCD 钻机解决高难度需求； 2、供货能力满足要求；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3、服务能力满足要求。			
2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需满足大尺寸板的加工需求，如 6 轴 25*30 钻孔机。	是	是	-
22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除基础技术指标外，评估软板专用技术，能否优化断针侦测的方式； 2、评估钻孔机小孔加工效率、精度，需满足软板生产要求； 3、对标国外设备，考虑性价比和服务快捷的优势。	是	是	-
23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对标中国台湾设备，是否达到精度高、速度快的优势；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否更加方便快捷。	是	是	-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1、对标中国台湾设备，是否达到精度高、速度快的优势；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否更加方便快捷。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24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通过试用认可设备性能，与进口设备对比性价比高； 2、技术支持能力良好； 3、服务快速，配合度高。	是	是	-
25	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	1、供货能力需业内领先，优于竞争对手； 2、产品配置比场内正在使用的高，带来效率提升； 3、通过了解附近客户如宜兴硅谷，博敏电子对供应商的使用口碑。	是	是	-
26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评估是否为嘉立创集团（指“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注：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为嘉立创集团成员） 2、评估嘉立创集团子公司聚真工厂对供应商设备的使用性能是否已得到高度认可； 3、服务优于竞争对手。	是	是	1,304.0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27	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重点评估直线技术； 2、通过试用对比，相较于厂内在用机器在精度，速度等方面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28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的情况； 2、供货能力优； 3、服务能力优	是	是	-
29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行业内的使用口碑良好； 2、设备性能符合产品使用要求； 3、配合度高，交付能力强	是	是	-
30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的情况； 2、评估企业服务能力、市场口碑等综合因素	是	是	-

注：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来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信息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

发行人累计服务 30 家 PCB 百强企业（按合并口径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 30 家 PCB 百强企业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仍处于供应商目录中，与该等企业相关的在手订单（来自其中 8 家 PCB 百强企业）合计金额为 17,139.51 万元。

- （二）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3（三）之“1.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结合中小型客户规模及发展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应对 PCB 未来变化趋势的能力”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内资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2020 年第 84 名企业的收入金额为 2.03 亿元，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为 1.99 亿元，因此选取 2 亿元为中小型客户判断标准。若客户收入金额低于 2 亿元，则属于中小型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说明，报告期内各期，中小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3%、40.48% 和 41.85%，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根据 N.T.Information 统计，全球 PCB 厂商的数量约为 2,800 家，中国 PCB 厂商约为 1,500 家。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如上所述，2020 年 PCB 百强企业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约为 2 亿元，则收入规模低于 2 亿元的 PCB 企业占比约达 94.33%；（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成功拓展不少中小型客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信息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中小型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 年度收入规模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8,472 万元	约 2,000 万元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约 3,000 至 4,000 万元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50 万港元	约 3,300 万元

注：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产，2021 年度收入规模约 4,000 万元，同一控制下的昆山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规模约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 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将呈现集中化趋势，逐步淘汰以生产单双层板等基础型 PCB 产品为主的低端 PCB 厂商。该等厂商通常采购精度较低且价格低廉的 PCB 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中小型客户大多专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受益于近年来我国 PCB 产业的快速发展，该等中小型客户的产品范围不仅包含单双层板、多层板、挠性板等当前市场主导产品，亦布局高多层板、HDI 板与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7: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 的回复更新如下：

- （一）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一）“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

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存在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已包含了主要的不一致类别，具备代表性，故以下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关于安装、调试、验收周期的约定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 2019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190326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14 日内安装和调试全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后 7 日内, 甲方组织验收	4-25	27.00	27.00	偏差较小	-
JXPURC20180809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 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 试运行结束后, 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 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41 天后	44.00	43.74	正常验收周期内	-
VMCN0021901	湖北金禄科技有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7.00	7.00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限公司						
JDGD19060017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 设备进厂检验、安装和调试1个月后,甲方根据设备验收标准进行试产验收。(2) 试产各方面满足验收标准3个月以上,甲方再依据设备验收标准作为正式的验收条件,并以此作为判定结果和出具正式报告	124天以上	103.5	103.5	验收周期偏短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内部正常装机流程短于一个月,故整体验收周期偏短。
VMCN075180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97.5	97.5	未约定	-
VMCN0141903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35.6	24.07	未约定	-
JXPURC2019041801	江西志浩电子科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	97天后	43.35	43.74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技有限公司	备到位 3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9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方应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技有限公司的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2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双方合作关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系良好，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验收过程顺利，故实际周期偏短
VMCN0201904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11.71	24.07	未约定	-
VMCN0091902	深圳威利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71.73	71.73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VMCN0151903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24.00	24.00	未约定	-

2. 2020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200306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6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 甲方组织验收 (即验收期 3 个月)	4-104	47.27	54.86	正常验收周期内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JXPURC2020081210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书面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5 日内主动进行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90 天。试运行期满且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期 30 天	99 天	32.07	42.42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2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验收过程顺利，故实际周期偏短
MKT-VMCN-015-200 3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	4-39	28.78	20.42	正常验收周期内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MKT-VMCN-76-190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一周内完成	4-16	66.82	49.32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子公司，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GSCM-PURC2019102	东莞市五株电子	到货后 10 日内安装调试，调试后	104 天后	154.33	104.27	正常验收周期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8	科技有限公司	试运行 90 天后整体验收				内	
MKT-VMCN-033-2004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一周内完成	4-16	42.29	32.31	验收周期偏长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系 2020 年度新客户，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方面存在磨合期，试运行时间较长
MKT-VMCN-100-2009	亨新电子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	4-16	15.19	15.19	正常验收周期内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ASK2020030200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6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即验收期 3 个月）	4-105	71.56	54.86	正常验收周期内	-
MKT-VMCN-081-2008	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3	49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厂房，其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偏差，导致新厂房对设备安装调试的能力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尚不完全，延后了发行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流程
MKT-VMCN-093-2009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	4-39	44.13	36.72	偏差较小	-

3. 2021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MKT-VMCN-097-200 9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4-39	78.56	89.11	验收周期偏长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MKT-VMCN-066-200 8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	4-16	32.25	32.42	验收周期偏长	合同对应机器型号为 SuperD6CMSL-25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一周内完成					43 大台面机器。客户初次使用该型号机器,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方面存在磨合期, 故试运行时间较长。
MKT-VMCN-134-210 5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 安装调试完毕, 如果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 应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	4-16	84.33	84.33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车间, 其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出现偏差, 导致新车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间对设备安装调试的能力尚不完全，延后了发行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流程，故实际的周期偏长
XS-CG-202103-009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	34 天后	14.83	21.6	验收周期偏短	客户对发行人机器试运行情况较为满意，故验收周期偏短。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 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XMCG2021096	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整体验收。	34 天后	178.35	178.35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厂区，新厂区对设备安装调试的能力尚不完全，延后了发行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流程，故实际的周期偏长
XS-CG-202103-010	江西省旭昇电子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	34 天后	28.2	21.6	验收周期偏短	客户对发行人机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有限公司	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 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器试运行情况较为满意，故验收周期偏短。
XS-CG-202103-011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	34 天后	24.00	20.04	验收周期偏短	通过前期的设备销售及调试磨合，客户对机器的性能了解程度上升，设备测试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 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完成时间提前，故验收周期偏短
XS-CG-202103-012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 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	34 天后	16.87	20.04	验收周期偏短	通过前期的设备销售及调试磨合，客户对机器的性能了解程度上升，设备测试完成时间提前，故验收周期偏短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单。					
MKT-VMCN-074-200 8	湖南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0.03	39.71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工厂，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ASK20201209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5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90日内，甲方	4-104	330.67	319.04	验收周期偏长	该合同对应的 Super D6CMSL-2543 系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组织验收。					列 PCB 钻孔机系公司的新型钻机产品，客户验收期间存在一定磨合期，故验收周期偏长

注1：上表列示的合同为2019年、2020年、2021年收入确认金额前十大合同；

注2：上表列示的“实际平均验收周期”计算方式为当月该合同项下确认收入的所有批次机器的平均周期，周期指从发货日期到验收日期的间隔天数；

注3：上表列示的“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计算方式为，计算平均发货与到货的间隔时间（1-4天，此处取范围区间）+到货后与开始安装调试的间隔时间（合同约定，此处取区间计算，例如“7天内”即为0-7天）+安装调试所需时间（3-5天，售后经验值，此处取范围区间）+安装调试完成与验收完成的间隔时间（合同约定，此处取区间计算，例如“7天内”即为0-7天），得出时间区间。若合同约定验收于…天后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为上述时间区间的下限值天数之后完成整体验收；若合同约定验收于…天内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为上述时间区间。计算中会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进行判断；

注4：上表列示的“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的计算方式为，对应客户于当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合同的平均周期；

注5：“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判定标准为，若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相差5天以上，即判断为存在周期明显异常。

如上表所示，部分合同存在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具有一定偏差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故实际验收周期会短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2. 部分客户因生产厂区新建或搬迁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及调试周期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碍于该等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故实际验收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3. 发行人与新客户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使用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从而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4. 部分大型客户在产品验收方面的要求较高，从而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综上，上述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出现差异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二）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三）之“2. 软件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同一产品的软件是否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国家税收征管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对嵌入式软件产品运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计算出软件部分产生的销售收入=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其中硬件设备的销售收入按硬件生产成本加成 10% 计算而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税收征管政策对所有嵌入式软件产品采用上文所述的一致的定价方式，同一产品的软件定价仅受到整体产品定价及硬件生产成本波动（即产品毛利率）影响，软件产品定价因此而被动波动，在定价方式上不存在实质差异。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退税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即征即退软件销售收入①	13,460.55	7,083.37	3,778.52
销项税税额②	1,749.87	920.84	504.32
进项税税额③	112.20	52.93	50.98
增值税实际税负④=②-③	1,637.67	867.91	453.34
应退税额⑤=④-①*3%	1,233.86	655.41	339.99
账面实收退税额⑥	1,341.86	665.98	336.58

注：账面退税额系根据收付实现制原则记录的实际退税金额，与应退税额间存在时间差异，差异为：1) 2017 年 11-12 月退税款 46.70 万元于 2018 年收到；2) 2021 年 12 月退税款 42.73 万元于 2022 年收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银行回单，除 2021 年 8-9 月退税额在期后收到外，上述其他退税均已于当期收到。

综合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及软件销售收入均已在税务部门备案，增值税退税金额计算方式符合税收征管政策且均已实际收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的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定价及退税收入符合相关税收征收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三.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16：请相关中介机构认真检索媒体质疑情况，并对媒体质疑的主要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负面报告及媒体质疑的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部分更新如下：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	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IPO（IPO日报）	业绩波动	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26.12 万元，在经营上刚刚“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糟糕。	1、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7,376.0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11.35%，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79,017.55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66.79%。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542.82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225.25%。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3.42 万元，同比增长 64.42%。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处于良性的可持续增长状态，财务状况良好，资本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逐步增强，为其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业绩增长较快，经营状况良好，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欠佳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在手订单增加，相应加大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因生产规模

				扩大，发行人员工数量大幅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3）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少量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期收款结算金额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整体较高。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详细披露。 为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减小流动资金缺口，降低潜在的流动性紧张及偿债风险，发行人拟采取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管控付现成本支出及采购支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措施，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详细披露。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做出相关措施，将围绕发行人的战
--	--	--	--	---

				略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可有效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水平。
		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走账、员工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并非由发行人主观恶意所导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处 PCB 专业设备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发行人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且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专注于发行人的发展并无其他产业投资。 该等内控不规范事项所涉及的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解决发行人的历史遗留问题，未造成严重影响。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 核查结论：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并已积极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
		过往欠税	1、2020 年 7 月，发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1、该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应的合规证明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中详细披露。发

			处以行政处罚； 2、在发行人报告期前，其还存在欠税的情况。天眼查显示，发行人存在 14 次欠税公告，合计欠税总金额为 90 万元。	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在《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说明税务处罚所称“企业所得税方面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的具体情况……”之“（二）说明公司被税务部门公告催缴税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于 2017 至 2018 年期间未按期缴纳税款系现金流紧张导致，已足额向税务机关缴纳或解缴了应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	--	--	---	---

第三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15,636,125.78 元、55,428,160.72 元以及 91,134,164.72 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55,428,160.72 元、91,134,164.7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比基金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比基金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中比基金上层股东“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除该等变化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中比基金之其他主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邱四军。因此，邱四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的股份，并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因此，常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悦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7.89%的股份；木立创投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5.21%的股份；因此，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乡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南千君万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柏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妹马彦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新泰市泉沟镇为民小吃部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的兄弟邱四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四川微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成都鑫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铮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崔铮的配偶 WANG LI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纳格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铮控制的企业
19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曙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1	镇江远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吾奇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四方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北京人美新美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的配偶蔡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镇赉县镇赉镇田兵的香肠工坊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的兄弟陈晓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的配偶毛可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太仓国逸敏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庞士君的父亲庞后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Cure Genetics Bio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 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节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泽洪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 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2	王成东	报告期内曾代胡泽洪名义持股 5%以上股东, 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3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持股 32.93%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5	苏州四季盛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邱四军的哥哥邱四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卸任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及其说明，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关联担保，该等担保均系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且关联方未就该等担保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该等新增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被担保合同
1.	邱四军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B890120210000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增 9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维嘉	54980314	发行人	39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2.	维嘉	54973168	发行人	9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3.	维嘉	54958428	发行人	40	申请取得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无
4.	维嘉	54971855	发行人	36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5.	维嘉	54960014	发行人	7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6.	VEGA	54971889	发行人	39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7.	VEGA	54961667	发行人	40	申请取得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无
8.	VEGA	54956422	发行人	7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无
9.	VEGA TECHNOLOGY	59556706	发行人	36	申请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 21 项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CB 加工设备用电木板及 PCB 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3701217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2.	加工平台和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270788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3.	控深铣加工模组、加工设备、探测方法及图像获取方法	发明	2021111256045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壳体、抽真空装置及电路板铣边机	实用新型	2021213262737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水冷系统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903136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 PCB 成型机的毛刷磨损自动检测	实用新型	2021217781494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装置及 PCB 成型机						
7.	一种用于加工设备的 吸尘机构及加工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21803 9001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无
8.	一种压板装置及加工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21909 5244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无
9.	一种加工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21909 6730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无
10.	一种激光分板机	实用 新型	202122285 8759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无
11.	PCB 生产板自动压板 装置及钻孔机	实用 新型	202121592 9942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无
12.	光学检测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21366 9315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无
13.	冷却装置及使用其的 线扫相机和自动光学 检测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21590 9826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4.	清洁装置和加工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22008 3214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	用于加工设备的自动 清扫装置及具有其的 加工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22312 5581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6.	一种电路板钻孔深度 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专利	202110011 7299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7.	钻孔机及其加工补偿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4129435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送料机	外观设计	2021307950966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多轴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5502082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吸屑罩及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1225503306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图像获取装置和具有其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6024686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压脚切换机构和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1230257320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 2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他项权利
----	------	-----	------	------	------	------

					方式	
1	维嘉钻孔机嵌入式智能控制软件 [简称: VgDrillPack] V3.0	2022SR0286927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维嘉缺陷 AI 复判检测软件[简称:二次缺陷软件]V1.0	2022SR0058474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系原始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593,225.14 元, 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外, 发行人新增的租赁主要经营性物业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员工宿舍管理服务合同》、苏州工业园区东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以租金总额 595,488 元的价格承租苏州工业园区东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予苏州工

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A1 栋的 211、212、213、214、227、228、229、230 的房屋作为员工居住用房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重要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要销售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JMI-P-202109-0006	PCB 钻孔机	2,144.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XS-CG-202111-010 、 补 XS-CG-202111-010	PCB 钻孔机、PCB 铣边机	2,270.4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
3	江西旭昇电	XS-CG-202111	PCB 钻孔机、	1,946.10	2021 年 11

	子有限公司	1-011 、 补 XS-CG-20211 1-011	PCB 铣边机	万元	月 23 日
4	珠海崇达电 路技术有限 公司	ZH-P-202111 -0002	PCB 钻孔机	8,276.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江西省旭昇电 子有限公司	XS-CG-20210 3-011	PCB 钻孔机	1,946.1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
2	江西省旭昇电 子有限公司	XS-CG-20210 3-012	PCB 钻孔机	1,946.1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
3	珠海市益天技 术有限公司	XMCG2021096	PCB 钻孔机	1,894.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4	奥士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SK20212090 01	PCB 钻孔机	1,68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
5	宜兴硅谷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XSYX-PC-202 0012	PCB 钻孔机	1,39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
6	先进电子(珠 海)有限公司	MKT-VMCN-06 5-2103	PCB 钻孔机	1,28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
7	安徽捷圆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06 3-2103、补充 协议	PCB 钻孔机、 AOI	1,075.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2. 重要采购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7635	钻孔机气动轴	3,049.0338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
2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6740	钻孔机气动轴	1,878.0317 5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
3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9491	钻孔机气动轴	1,729.6797 万元	2021 年 8 月 3 日
4	SIEB&MEYER AG	1300029506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4,022,000.00 欧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5	SIEB&MEYER AG	1300030969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6	SIEB&MEYER AG	1300030970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7	SIEB&MEYER AG	1300030967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8	SIEB&MEYER AG	1300030966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SIEB&MEYER AG	1300030968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

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6739	钻孔机气动轴	1,754.93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
2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00025674	滚珠导轨	1,004.9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	SIEB&MEYER AG	1300018979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滤波板	768,280.00 欧元	2019 年 3 月 29

3. 重要融资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授信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4008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12021280824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授信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213 15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8201022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余额的比例
1	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880.00	52.27%
2	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9.49%
3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7,120.00	9.22%
4	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7,560.00	7.36%
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	3.8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550,88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租赁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75号房屋的保证金；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书》、《保证金交纳保证函》及其说明，上述对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10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6轴钻机招标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3)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97,12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社会保险代缴服务而向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 (4) 根据发行人与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

有限公司77,56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租赁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999号A栋厂房一楼房屋的保证金；

- (5) 根据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2021富阳基地在线分板机采购项目的招标书、《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4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2021年富阳基地在线分板机采购项目投标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上述《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

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中《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以及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5%、6%、13%
维嘉凯捷	20%	9%
维嘉智能装备	20%	13%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430），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920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于2021年10-12月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维嘉凯捷于2021年10-12月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维嘉智能装备于2021年10-12月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2021年10-12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维嘉凯捷符合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条件。据此，维嘉凯捷于2021年10-12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0-12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

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2021年10-12月期间在市场监管与质量监督、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市场监管与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3.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二）劳动及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3.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jszwfw.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ipac.gov.cn/>)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及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 规划建设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2.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3.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五）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1]4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2]5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1]5 号）：“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2]6 号）：“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金商安证[2022]013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六）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关2022年25

号): “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3205260752)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行政处罚专栏 (<http://www.safe.gov.cn/jiangsu/xzcfxxgs/index.html>)、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 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与质量监督、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 就“苏州海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吴俊峰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苏05民终9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苏州海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吴俊峰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就“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东莞宏诚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光学”）买卖合同”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苏05民终11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及宏诚光学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向宏诚光学及时、足额支付了相关赔偿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邱四军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Zhang Zhengyi).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政" (Han Zheng).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 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及优化设计技术	镜架调节装置及其调节方法	2015100702795	申请取得
		镜架调节装置	2015100704216	申请取得
		刀库装配体	2014101703381	申请取得
		印制电路板钻孔机的刀库机构	2014101702942	申请取得
		数控铣边机及其自动切换方法	2013105148246	申请取得
		钻孔机	2012104372678	申请取得
		导轨组件及导轨组件的固定方法	2013103824988	申请取得
		气缸缓冲装置	201210547232X	申请取得
		一种光学检测设备的玻璃压板装置	2012101838021	申请取得
		一种大型机罩门自动升降装置	2011100804663	申请取得
		压紧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	2020112834194	申请取得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	2021101089224	申请取得
		分板机	2021104039195	申请取得
		用于电路板加工设备的吸尘装置	2021103859765	申请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工作台清扫装置和加工设备	2021100789474	申请取得
		换刀装置及电路板加工设备	2021104405774	申请取得
		一种 PCB 板钻孔机的位置感应装置	2011205472551	申请取得
		数控铣边机	201320666437X	申请取得
		刀座	2014205090461	申请取得
		多轴装置及数控机床	2016213067930	申请取得
		在线分板机	2017209453398	申请取得
		L 形横梁光路结构以及激光切割机	201720560589X	申请取得
		一种上下板设备和钻孔系统	2017211468917	申请取得
		Z 轴驱动结构及 PCB 铣边机	2017213082193	申请取得
		钻孔机台面及钻孔机	2018206285997	申请取得
		一种位置调节机构及钻孔机	2020205210897	申请取得
		一种销钉位置调节装置及钻孔机	2020204995467	申请取得
		一种工作平台及铣边机	2020207668700	申请取得
		一种 PCB 成型机	201920144069X	申请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一种自动换刀系统	2019206676533	申请取得
		一种垫板自动更换装置及钻码机	2019208029595	申请取得
		钻码工作台组件及钻码机	2019209413173	申请取得
		PCB 板中转装置及 PCB 板输送系统	2019211413237	申请取得
		一种换刀小车及 PCB 钻锣机	2019213816783	申请取得
		一种钻锣机及生产线	2019217780070	申请取得
		一种加工坐标系原点的二维微调结构及钻孔机	2019223816525	申请取得
		一种分板机吸尘装置及分板机	2020211367316	申请取得
		一种离线式分板机	2020211514495	申请取得
		一种在线分板机	2020211525199	申请取得
		一种板件定位结构及数控锣机	202021695731X	申请取得
		一种相机结构	2020225116510	申请取得
		运动平台位置反馈机构及数控机床	2020221578313	申请取得
		一种压脚切换装置	2021200839106	申请取得
		机床的顶料装置和具有其的机床	2020232463243	申请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刀库组件以及具有其的 PCB 成型设备	2020229775907	申请取得
		一种电路板数控机床的压脚装置	2020228078224	申请取得
		一种压脚杯机构及钻铣一体机	202120768558X	申请取得
		切割平台及激光切割设备	2021206339984	申请取得
		一种清洗装置及加工设备	2021213473210	申请取得
		下料装置	2021206751739	申请取得
		视觉定位机构和具有其的视觉定位装置	2021206750558	申请取得
		吸尘管组件及具有其的吸尘装置	2021213172389	申请取得
		刀库和具有其的铣削系统	2021214371553	申请取得
		加工装置和具有其的钻孔系统	2021215063494	申请取得
		钻孔装置	2021206752676	申请取得
		机械吸盘手	2021206760244	申请取得
		用于钻孔机吸屑装置的定位装置和钻孔机吸屑装置	202121366932X	申请取得
		面板结构和加工设备	2021213299322	申请取得
		PCB 加工设备用电木板及 PCB 加工设备	2021213701217	申请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一种清洗装置及加工设备	2021213473210	申请取得
		用于钻孔机吸屑装置的定位装置和钻孔机吸屑装置	202121366932X	申请取得
		刀库和具有其的铣削系统	2021214371553	申请取得
		加工装置和具有其的钻孔系统	2021215063494	申请取得
		PCB 生产板自动压板装置及钻孔机	2021215929942	申请取得
		一种水冷系统及加工设备	2021216903136	申请取得
		一种压板装置及加工设备	2021219095244	申请取得
		飞针测试机	2021304144313	申请取得
		分板缺陷检测机	2021305594952	申请取得
	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技术	低推力脉动的永磁直线电机	2015101636663	受让取得
		一种 PCB 钻孔机直线电机定位结构	2011101773728	申请取得
		推力脉动低的永磁直线电机	2015202095909	受让取得
		一种无铁芯直线电机	2016202768655	受让取得
		一种冷却系统	2020231326696	申请取得
深度控制技术	高精度多参考层探	控深铣补偿深度探测机构及电路板控深铣装置	2020109991768	申请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测技术	多层电路板特征参数的获取方法及钻孔工艺数据采集装置	2020109991772	申请取得
	多轴高精度控深补偿技术	一种 PCB 钻孔机	2011101773408	申请取得
		钻孔机及其控深钻孔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1101332733	申请取得
		一种电路板的背钻加工方法及钻孔系统	2020113795021	申请取得
		加工机构和加工设备	2021103593371	申请取得
		控深钻孔的补偿方法和钻孔设备	2021103807667	申请取得
		接触刀尖探测装置和方法、信号处理装置和方法、钻孔机	2021104030970	申请取得
		控深铣加工模组、加工设备、探测方法及图像获取方法	2021111256045	申请取得
		印制电路板钻孔加工控制装置及钻孔设备	202021829882X	申请取得
		维嘉背钻程式生成软件 VgBDPGen V1.0	2021SR1345373	原始取得
	加工数据可追溯技术	一种 PCB 追溯码的钻孔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19106761032	申请取得
		PCB 板二维码加工方法以及装置	2018107336717	申请取得
		钻码机	2019209417013	申请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维嘉视觉定位靶点偏移和钻孔深度监控软件 V1.0	2021SR1345374	原始取得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 产线智能监控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数据 采集系统	钻孔机及钻孔机销钉位置检测方法	2020102692854	申请取得
		基于钻孔机的冷却方法、装置及钻孔机	2019100546901	申请取得
		测厚装置及用于该测厚装置的测厚方法	2015101167548	申请取得
		钻孔机及用于钻孔机上压力脚磨损量的检测方法	2015105833641	申请取得
		钻孔机及用于钻孔机的真空度检测方法	2014107753736	申请取得
		激光控制系统及稳定激光光路能量和指向的方法	2015106572193	申请取得
		加工设备的扭力检测装置、加工设备和扭力检测方法	2021107379377	申请取得
		半导体控温装置和使用其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2021107871446	申请取得
		一种机床环境控制装置及机床	2017201939073	申请取得
		一种 PCB 钻刀检测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	202020265139X	申请取得
		一种用于 PCB 成型机的毛刷磨损自动检测装置及 PCB 成型机	2021217781494	申请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 IO 扩展控制软件 V1.0 [简称:	2009SR04752	原始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IO 扩展控制]		
		维嘉 PCB 钻孔机温度监控系统 [简称: PCB 钻孔机温度监控系统] V1.0	2017SR541192	原始取得
		维嘉激光功率测量软件 LPMeas [简称: LPMeas] V1.0	2017SR664884	原始取得
		维嘉智能钻孔机监测软件 SmartSense [简称: SmartSense] V1.0	2018SR998685	原始取得
	分布式数控系统	多温度探头恒温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4106185035	申请取得
		监控系统和 PCB 板制造系统	2018105388990	申请取得
		维嘉 DNC 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 VGDatAcqSys] V1.0	2017SR121235	原始取得
		维嘉锣机 DNC 软件 vDNC-Gui [简称: vDNC-Gui] V1.0	2017SR664892	原始取得
		维嘉 DNC 数据采集软件 V2.0	2018SR1084096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配方下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05556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智能加载程序软件 [简称: 智能加载软件] V1.0	2021SR0605557	原始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故障诊断分析系统	主轴转速监控方法	201310545107X	申请取得
		高速交流电动机供电电流检测方法	2010101579846	申请取得
		加工设备的零部件位置检测方法及零部件位置检测装置	2021107652186	申请取得
		主轴转速监控装置	2013206967616	申请取得
		刀体破损检测装置	2015206094290	申请取得
		一种机床台面涨缩检测装置及 PCB 钻孔机	2019205860820	申请取得
		一种断刀检测装置及分板机	2020211367354	申请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主轴电机嵌入式智能检测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简称：主轴保护]	2009SR07679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断刀检测软件 V1.0 [简称：断刀检测]	2009SR04750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钻刀嵌入式智能检测软件 V1.0 [简称：钻刀检测]	2011SR053144	原始取得
		维嘉故障诊断分析 ASUM 系统 V1.0	2021SR1934172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主轴电机嵌入式智能检测保护器	2019SR0572732	原始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控制软件[简称：主轴保护] V2.0		
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	一种 PCB 钻孔方法及钻孔设备	2019110761590	申请取得
		分板机	202110403934X	申请取得
		一种厚板分段钻孔方法及钻孔机	2019105861476	申请取得
		划片机驱动装置	2015205868256	申请取得
		PCB 板孔位检测设备	2015205868542	申请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开发 PC 界面软件 [简称:CNC10]	2012SR088674	原始取得
		维嘉 CO2 激光钻孔工艺测试程序 PunchTest [简称: PunchTest] V1.0	2017SR664889	原始取得
		维嘉 UV 激光钻孔机控制软件 UVDri11 [简称: UV 激光钻孔机控制软件 UVDri11] V1.0	2018SR027118	原始取得
		维嘉分板机控制软件 VgSeparator [简称: 维嘉分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81242	原始取得
		维嘉数控钻码机 VgDrillMatrix [简称: 钻码软件] V1.0	2021SR0667214	原始取得
		维嘉数控 SmartDrill 钻孔控制软件[简称: 数控	2021SR1917203	原始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钻孔控制软件] V1.0		
		维嘉成型机 VgRouteFw 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546486	原始取得
		维嘉钻孔机 VgDrillFw 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546485	原始取得
	数据处理及设备驱动软件	分板机切割 PCB 板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108477708	申请取得
		基于钻带分割的钻孔控制方法、装置及钻孔设备	2020111603440	申请取得
		刀具误差补偿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2018112141687	申请取得
		UV 激光钻孔的方法及具有盲孔的印刷电路板	2015104512041	申请取得
		激光加工方法及装置	2016108420950	申请取得
		印制电路板的钻孔方法	2014101186559	申请取得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扫描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011317500X	申请取得
		线路板切割路径的生成方法和生成装置、分板机	202110978136X	申请取得
		维嘉 SPC 分析软件 V1.0 [简称: SPC 分析]	2010SR037507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钻孔偏差分析软件 V1.0 [简称: 钻孔分析]	2008SR37467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分析校正软件 V1.0 [简称: PCB 钻孔机分析校正软件]	2009SR07737	原始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维嘉 PCB 钻孔机钻孔偏差分析软件 V2.0 [简称： 钻孔分析]	2010SR036000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开发加工文件解析软件 [简称： IptExcellon]	2013SR005972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钻孔偏差分析软件 V3.0 [简称： 钻孔分析]	2012SR076866	原始取得
		维嘉 DM 二维码钻孔数据生成软件 VgDMGen V1.0	2019SR0028139	原始取得
		维嘉 VgAnalysis 分析软件 V3.0	2021SR1708187	原始取得
		维嘉钻孔机嵌入式智能控制软件[简称： VgDrillPack]V3.0	2022SR0286927	原始取得
	工艺参数优化设计 技术	钻孔机及其换刀方法	2014104893369	申请取得
		换刀系统及具有该换刀系统的钻孔机	2012104151815	申请取得
		一种 PCB 钻孔机的压脚切换装置的切换方法	2011103096820	申请取得
		PCB 钻刀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0102101189	申请取得
		一种 PCB 钻机用双位柱面压脚切换装置 (ZL)	2010101716913	申请取得
		一种 PCB 铣边机定位组件、定位方法及 PCB 铣边	2020109987033	申请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机		
		一种钻头排列方法及装置	2018109238579	申请取得
		钻孔机及其钻孔方法和钻孔装置	2021104157219	申请取得
		加工装置及提高加工装置的加工品质的方法、加工设备	2021105879212	申请取得
		用于 PCB 钻孔机主轴夹头的清洗装置	2012202635617	申请取得
		光学检测装置	2012205796682	申请取得
		具有盲孔的印刷电路板	2015205552272	申请取得
		PCB 线路板加工工装	2018210978300	申请取得
		维嘉自动排刀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简称：自动排刀机控制系统]	2012SR079352	原始取得
		维嘉自动排刀机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自动排刀机控制系统] V2.0	2017SR121227	原始取得
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	图像识别算法	检测设备	2020109987071	申请取得
		用于检测设备的光源控制装置、方法及检测设备	2020115731556	申请取得
		一种电路板的漏铜检测方法以及装置	2021101453704	申请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相机重复抓靶精度的检验方法、装置及相机系统	2021109108717	申请取得
		线路板切割路径的生成方法和生成装置、分板机	202110978136X	申请取得
		一种钻孔机	2020202947793	申请取得
		维嘉 AOI 孔检测软件 V1.0 [简称: AOI 孔检测]	2010SR049059	原始取得
		维嘉钻锣机视觉系统控制软件 MVS [简称: MVS] V1.0	2019SR0256325	原始取得
		维嘉 AOI 孔检测软件 [简称: AOI 孔检测] V2.0	2019SR0455422	原始取得
		维嘉 PCB 高速孔位精度检测软件 [简称: 高速孔 位检测] V1.0	2021SR0631755	原始取得
		光学检测设备及其物件属性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2021109517545	原始取得
	视觉系统误差校准 算法	一种线阵相机角度倾斜的校正方法	2012100347003	申请取得
		位置点补偿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3769868	申请取得
		钻锣机视觉系统的校准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 储介质	2019107456906	申请取得
		线阵相机及其精度补偿方法、存储介质	2021104213717	申请取得
		维嘉 PCB 钻孔机 CCD 光学校正软件 V1.0 [简称:	2011SR030022	原始取得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CCD 光学校正]		
		维嘉线阵相机标定软件 V1.0 [简称：线阵相机标定软件]	2012SR016148	原始取得
	空间精度补偿技术	机械平台的误差修正方法及装置	2018109120702	申请取得
		机械平台的坐标补偿方法及装置	2016101950354	申请取得
		自动获取激光焦点的方法	2015102056307	申请取得
		PCB 钻孔机钻孔偏差分析方法	2008101955029	申请取得
		气夹装置、销钉定位系统、钻孔机及加工精度补偿方法	2021107990055	申请取得
		远心扫描镜头	2014201369818	申请取得
		双远心镜头	2014201370001	申请取得
		一种 CIS 相机调节装置	2019202675048	申请取得